

室内健身经营性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要点

各室内健身经营场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有效防止我市室内健身经营性服务场所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确保复商复市与疫情防控工作两手抓、两不误，请认真按照工作指引要点，牢牢把握疫情防控的关键点，做细做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一）抓好员工健康管理。各经营场所要做好全体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健康管理员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如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要及时引导其做好个人防护，尽快到指定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行就医；如发现员工近 14 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史，要及时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二）抓好员工岗前培训。各经营单位要在复市前对全体员工或复市新招聘的员工进行岗前培训，重点培训新冠肺炎的防控知识与技能，确保工作人员上岗前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好自我防护。

（三）抓好进门测温扫码。在各经营场所入口处，应设置专人进行体温检测和监督落实扫“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如发现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顾客，应当礼貌

劝阻其进入，并提醒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对无法出示健康码的人员，可凭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7日内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或有效身份证明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且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

（四）抓好顾客流量管控。按照限流、有序开放的原则，采取分时段预约、限流等方式，原则上接待人数不得超过场所总容量的30%，防止人员扎堆、聚集。室内健身经营场所建议推广网上预约服务，控制接待顾客人数。

（五）抓好重点场所清洁通风消毒。各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梅州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室内健身经营性服务场所防控工作指引》要求，切实落实重点场所的清洁通风消毒措施，确保公共区域及设施卫生符合要求、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六）抓好健康宣传引导。各经营单位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海报、电子屏和广播等方式，向顾客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提升顾客的自我防护意识，倡导“一米线”（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咳嗽礼仪等良好卫生习惯。

梅州市体育局

2020年5月26日